

通知》，指出企业按月按标准向职工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节日补助、午餐费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 2010 年经济工作

11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明年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明年要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根据新形势新情况着力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特别是要更加注重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增强经济增长活力和动力，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努力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试点工作启动

11月27日，财政部透露，近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开展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参股设立的基金由国家资金、地方政府资金及社会募集资金构成，以社会投资为主，以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政府不干预基金正常的经营管理。基金存续期结束后，国家资金由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章程约定直接收回托管账户。

2009 年记账式附息(三十期)国债发行

11月30日，财政部开始发行2009年记账式附息(三十期)国债，计划发行200亿元，实际发行面值金额为200亿元。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附息债，期限50年，经投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每半年付息一次，利息支付日为每年5月30日、11月30日(节假日顺延，下同)，2059年11月30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严格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经费管理

11月30日，财政部透露，为进一步严格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经费的管理，全面推广对种粮农民补贴“一卡通”或“一折通”，财政部日前下发了《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明确了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经费，包括贯彻落实粮食直补及农资综合补贴政策、推进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实行农民补贴“一折通”或“一卡通”、向种粮

农民兑付补贴资金、建立健全农户补贴数据旬报制度、加强对农户补贴发放的监管等相关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中央财政明确新增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用途

11月30日，财政部透露，为加强新增农资综合补贴资金集中用于粮食基础能力建设的管理，财政部日前下发了《中央财政新增农资综合补贴资金集中用于粮食基础能力建设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新增补贴专项用于粮食基础能力建设，2009年重点用于支持小型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种粮大户和推广深松整地等保护性耕作方式。同时，规定中央财政对各省(区、市)按因素法测算分配新增补贴资金，分配到省(区、市)的新增补贴资金对各级人民政府包干使用，省级人民政府不得将支持事项的选择权和资金分配权层层下放。

数 字

150710 亿元

1—10月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150710亿元，同比增长33.1%，比上年同期加快5.9个百分点，比1—9月回落0.2个百分点。

11718 亿元

10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718亿元，同比增长16.2%，比上年同月回落5.8个百分点，比上月加快0.7个百分点。

178737.7 亿元

1—10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78737.7亿元,同比增长0.5%,今年首次出现正增长,10月比9月环比下降3.9%。

2530 亿元

10月份,人民币各项贷款增加2530亿元,各项存款增加2897亿元。10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余额为58.62万亿元,同比增长29.42%;狭义货币供应量余额为20.75万亿元,同比增长32.03%;流通中现金余额为3.57万亿元,同比增长14.09%。

71 亿美元

10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71亿美元,同比增长5.7%,自今年8月份以来,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连续三个月出现增长。

30.59 亿元

2009年中央财政资金对地方各项文化工程投入总量将达30.59亿元,比2008年增加8.92亿元,增长41.16%。

2782.8 万台

截至10月31日,今年全国共销售家电下乡产品2782.8万台,销售额508.4亿元人民币。

6 亿元

财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正式启动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2009—2011年,中央财政每年安排2亿元,共6亿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各地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

30338 亿元

中央财政不断加大对西部地区的转移支付规模,从2000年的1089亿元增加到2008年的7933亿元,年均增长28.2%;2000—2008年,中央财政对西部地区转移支付累计达30338亿元,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总额的43.6%。

22.2 亿元

财政部会同教育部近日下达了2009—2010学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工资性补助经费22.2亿元,比2008—2009学年增加约11.2亿元。

动态

山西省: 财政积极支持司法体制改革

为了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机制,切实提高基层政法经费保障水平,确保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用于基层政法机关,山西省财政按照“规范性、公开性、公平性;保基本、保基层、扶贫困;按责任、按类别、按标准;重效益、重激励、促平衡”的分配原则,对2009年司法体制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了测算和分配,并下达2009年司法体制改革专项经费17.14亿元,其中包括中央一次性下达的司法体制改革专项经费9.64亿元和省级安排政法转移支付资金7.5亿元。省财政厅要求各市、县要认真做好本级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工作。一是办案(业务)经费全部用于市、县政法部门办理各类案件(业务)所需的经费开支。二是业务装备经费全部用于市、县政法部门购置各类业务用装备,优先保障基层政法机关的基本装备需要。三是切实加强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本刊通讯员)